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

聲請人 佳世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李維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佳世福有限公司許李維	華南銀行大園分行	106年5月3日	85,500元	0000000 銓暘	金屬有限公司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
01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2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3 年 5月 1日起 3個月內，即同年 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04 權判決。

0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
06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7 。

08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9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